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被剥夺自由的妇女

## 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概要

在本报告中，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从性别角度分析了妇女被剥夺自由的原因，以促进了解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因结构性歧视被剥夺自由，导致她们受到哪些独特和不成比例的影响。虽然剥夺妇女自由在不同情况下表现不同，但这些表现都有一个共同的根本原因，即持续存在的男权制度，这种制度导致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将这种观念正常化的各种歧视形式。报告载有支持各国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法律、体制、社会和文化变革的全面措施的建议。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活动 .....	3
A. 会议 .....	3
B. 国家访问.....	3
C. 信函和新闻稿.....	4
D. 妇女地位委员会.....	4
E. 其他活动.....	4
三. 专题分析：妇女被剥夺自由的原因.....	4
A. 背景 .....	4
B. 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5
C. 妇女在经济上的“不自由” .....	12
D. 妇女遭受暴力和冲突.....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7
A. 结论 .....	17
B. 建议 .....	18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涵盖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在 2018 年 5 月提交上次报告 (A/HRC/38/46) 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还载有一份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的专题报告。

2. 在专题报告中, 工作组从性别角度分析了导致妇女被剥夺自由的原因。<sup>1</sup> 编写本报告时, 工作组分析了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的问题单收到的答复, 以及专家的投入。<sup>2</sup>

## 二. 活动

### A. 会议

3. 在审议所涉期间, 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 在纽约举行了两次会议。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上, 工作组会见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工作组与专家进行了有关被剥夺自由的妇女问题的磋商, 并会晤了代孕现象方面的专家。工作组还与会员国和设在纽约的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 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共同举办了一次公开活动, 题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发表 20 年后: 国家对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责任”。

4.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上, 工作组与另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工作组还会见了美洲人权委员会被剥夺自由者问题报告员和另一些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妇女问题的专家。

5. 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上, 工作组会见了妇女署、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工作组还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举行了一次讨论。工作组还与会员国举行了一次会议, 并与被剥夺自由的妇女问题专家进行了磋商。

### B. 国家访问

6. 专家们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4 日访问了洪都拉斯(A/HRC/41/33/Add.1), 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访问了波兰(A/HRC/41/33/Add.2)。工作组感谢两个国家政府在工作组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提供的卓越合作。工作组还感谢希腊政府邀请工作组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目前有 35 项待回复的访问请求, 并鼓励各国对这些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sup>1</sup> 由于字数限制, 本报告没有载列所有参考资料。载列完整参考资料和每一节参考书目目的报告版本,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WomenDeprivedLiberty.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WomenDeprivedLiberty.aspx)。

<sup>2</sup> 问题单收到的答复可在工作组的网站上查阅。

### C. 信函和新闻稿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单独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向多国政府发出了函文。函文内容涉及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许多主题，包括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受到攻击的指控、性别暴力，以及侵犯性健康权和生殖健康权等问题。<sup>3</sup> 工作组还单独或联同其他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和区域机制发布了多份新闻稿。<sup>4</sup>

### D. 妇女地位委员会

8. 工作组成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发言，并参加了该委员会主题为“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交流筹备北京+25 审查和评估的最佳做法”的互动对话。工作组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主题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当前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国际社会如何才能更好地支持她们的工作？”，并参加了其他一些活动。

### E. 其他活动

9. 自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工作组成员开展了许多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磋商和专家会议，以及与利益攸关方接触，关于这些活动的介绍可在其网站上查阅。

## 三. 专题分析：妇女被剥夺自由的原因<sup>5</sup>

### A. 背景

10. 虽然工作组认识到，有各种各样的做法可被理解为通过各种对自主性的限制剥夺妇女的自由，但本报告中仅将对身体的限制理解为剥夺自由。<sup>6</sup> 但是，在这一定义范围内，工作组采取了一种全面的方针，审查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对妇女自由的多种形式的限制。报告不仅分析了妇女在拘留场所被剥夺自由、还分析了她们在其他公共和私人机构、私人住宅或社区空间，以及在冲突和危机局势下被剥夺自由的根本原因。

11. 人身自由权是若干国际文书承认的一项基本权利。除其他外，这一自由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四、第九和第十二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第九、第十一和第十二条。剥夺自由还涉及其他基本权利，包括行动自由、人格完整、隐私、健康、工作、受教育以及集会、结社、表达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等权利。此外，《宣言》第二条和《公约》第三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

<sup>3</sup>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Communication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Communications.aspx)。

<sup>4</sup>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NewsSearch.aspx?MID=WG\\_Women](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NewsSearch.aspx?MID=WG_Women)。

<sup>5</sup> 在整个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妇女”一词应理解为包括女孩和所有年龄的妇女。

<sup>6</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 段。

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保障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也包括在内。所有这些权利都是密不可分的。

12. 妇女被剥夺自由是全世界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该做法严重侵犯了她们的人权。在权力状况不平等和系统性歧视的背景下，剥夺妇女自由的行为(大多数是以任意和歧视性方式剥夺她们的自由)是违反法律和人权标准的做法，而且往往以有罪不罚为特征。剥夺妇女的自由也给社会带来巨大的代价：不仅是维持监禁结构或机构的金钱成本，更重要的是因人错失机会和贡献而付出的代价，而且这往往导致代际伤害和对家庭及社区的负面影响。

13. 妇女被剥夺自由，不仅其原因与性别有关，而且其后果也与性别相关，因为妇女受到特定方式的拘禁，还常常受到性别歧视、污名和暴力侵害。妇女被剥夺自由的方式也有所不同，这不仅是性别因素的结果，而且也是由于年龄、(残疾)能力、种族或族裔或社会经济地位等各种特征所致，这些特征结合在一起产生了不同形式的歧视和脆弱性。

14. 在剥夺自由的条件方面对妇女的歧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专题，另外几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sup>7</sup> 作为对他们工作成果的补充，工作组在本报告中将重点放在导致妇女被拘禁的根本原因，而不是妇女被拘禁的条件或由此产生的后果。

15. 在审查剥夺自由的各种情况时，工作组发现，有一些共同的根本原因或主题与妇女被强迫拘禁的所有情况相关。这些原因包括基于性别的社会规范和偏见、经济剥夺，以及暴力和冲突的经历。报告的其余部分将分别说明这些根本原因中的每一项。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原因是相互关联的，反映了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所面临的相互交织和强化的歧视形式。

16. 剥夺自由的原因并不平等地影响所有妇女或所有妇女群体。在每个社会和每个国家，都有某些妇女群体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其中许多人受到特别有害的偏见和/或更有可能面临暴力或冲突、贫穷和经济边缘化影响，因此她们被剥夺自由的风险更高。本报告适当讨论了与所讨论的不同主题和背景有关的因素。

## B. 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7. 尽管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各国明确义务致力于消除基于对男女适当角色和地位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偏见和所有做法，但这类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在世界各地依然存在，并且经常被载入法律和实践。正如工作组在前几次报告中所说明的那样，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损害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在她们的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她们的人权。<sup>8</sup> 因此，毫不奇怪，这种陈规定型观念也以不相称或歧视的方式助长剥夺妇女的自由。

<sup>7</sup> 例如，见 A/68/340、A/HRC/30/36 和 A/HRC/40/54。

<sup>8</sup> 例如，见 A/HRC/23/50、A/HRC/26/39/Add.2、A/HRC/29/40、A/HRC/32/44 和 A/HRC/35/29/Add.1。

18.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男权社会规范持续存在，体现在妇女在世界各地决策职位上，包括在剥夺妇女自由方面发挥作用的国家机关的代表性不足。在大多数国家，立法、司法、警察或安全部队和行政机构仍然倾向于由男子主导(见 A/HRC/23/50)。同样，医疗专业，特别是精神病学，仍然由男子主导，而这一学科在有关拘禁妇女的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这对确保充分纳入妇女的观点提出了挑战，并往往导致性别歧视和过分依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sup>9</sup> 妇女在私人环境中受到的拘禁也发生在男权过分严重的社会和家庭结构中。

19. 有三种主要形式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可能导致拘禁妇女或用于解释其合理性：与妇女在家庭和公共场合的作用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与妇女“道德”或性行为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将妇女描述为软弱或需要保护的陈规定型观念。这三者都深深植根于男权社会规范之中，且相辅相成，通常是为了使某些群体的男子受益或享有特权。

### 1. 对妇女的公共和私人角色予以管束

20. 在世界许多地方，社会中依然渗透着妇女低人一等和“应被看到而不应被听到”的神秘说法，影响着法律和文化实践(见 A/HRC/29/40)。这种陈规定型观念决定了妇女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应表现出的行为方式。

21. 在家庭内部，许多社会和许多意识形态要求妇女接受男子管理。这种期望值是基于“性别差异”或“互补性”的概念，这些概念赋予男子(主导地位)养家糊口的角色，赋予妇女(从属地位)照料者的角色。<sup>10</sup> 这种二分法往往低估妇女的贡献，导致人们认为妇女，特别是女孩是家庭的经济负担，而不是真正平等的成员。

22. 对妇女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的理解可纳入法律，以加强男性的控制，限制妇女的能动性和流动性，并可能导致对她们的拘禁。这一点在一些国家得到证明，这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已婚妇女必须征得丈夫的允许才能出门，或要求所有妇女参加公共活动必须获得男性“监护人”的许可，如果她们不遵守监护人的意愿，有时可能受到国家监禁。<sup>11</sup>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还助长了剥夺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这可能导致做出拘禁她们的决定。

23. 即使在正式法律制度没有规定妇女从属于男子的情况下，如果妇女未能表现出充分的遵守和服从，也可能被拘禁或收容。表现出“非女性化”行为(例如，暴力或饮酒)的妇女更有可能被逮捕或受到严重指控。<sup>12</sup> 特别是在女孩中进行的

<sup>9</sup> 见 Andrea Huber, “Women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and the added value of the UN Bangkok Rules,” in *Women and Children as Victims and Offenders: Background, Prevention, Reintegration*, vol. 2, Helmut Kury, Sławomir Redo and Evelyn Shea, eds.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6)。

<sup>10</sup> 见 Gila Stopler, “Countenancing the oppression of women: how liberals tolerate religious and cultural practices that discriminate against women,” *Columbia Journal of Gender and Law*, vol. 12, No. 1 (2003)。

<sup>11</sup> 见 Samar El-Masri, “Challenges facing CEDAW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16, No. 7 (2012)。

<sup>12</sup> 见 Suzanne Young, “Policing ‘uncontrollable banshees’: factors influencing arrest decision making,” *Safer Communities*, vol. 14, No. 4 (2015)。



研究表明，女孩表现出被视为“暴力”的行为就应当被收容，男孩表现出被视为“暴力”的行为，可能被理解为未成年人行为或合法自卫。<sup>13</sup> 拒绝服从家庭命令或期望的妇女有可能被贴上“疯狂”的标签，并遭受非自愿收容。<sup>14</sup> 表现出不同的性或性别表达方式的女孩也常常面临这种情况。

24. 关于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也是导致她们被剥夺自由的一些文化习俗的基础。这类习俗包括将女孩赶出学校，将她们限制在家中从事家务劳动，<sup>15</sup> 并对她们实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她们之后往往被限制在婚姻家庭中。在订婚或结婚之后绑架女孩的行为甚至可能得到社区的纵容。在有些情况下，这类做法还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在未宣布童婚为非法的国家，或被控绑架或性侵犯妇女或女孩的人如果娶受害者为妻，可被免罪。

25. 关于妇女“适当”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不仅决定了她在家庭中的行为方式，而且还决定了她在公共场合的行为方式，在公共场合无视这些标准可能导致妇女被剥夺自由。试图在其社区或国家参与领导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生活的妇女的行为，可能与要求妇女保持沉默、隐身并服从男性治理的陈规定型观念形成对抗。因此，她们可能会被污名化，甚至被定罪或拘禁，以阻止她们说出自己的心声或采取行动(见 A/73/301)。例如，暴力或拘禁可被用来压制和惩罚女政治家，或那些在公共场合积极发言的妇女，因为她们违反了传统的性别规范。妇女人权维护者被视为挑战社会中家庭和性别角色的传统观念(A/HRC/40/60, 第 28 段)，她们越来越有可能因为合法的公共活动而遭到定罪和拘留(见 A/HRC/16/44 和 Corr.1)。在一些国家，专门致力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妇女最有可能成为刑事迫害和监禁的目标。某些法律，包括关于“共谋”的法律和“公共秩序”法律<sup>16</sup>，甚至反恐法律，都可能特别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一些国家，由妇女主导的公开表达形式，如与“不受欢迎的”或少数群体信仰有关的宗教仪式(例如她们的着装)被定为犯罪，或者成为限制获得基本服务的理由。

26. 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也可能导致移民妇女的庇护申请被拒绝，从而增加她们因与移民有关的罪行而被拘留或监禁的风险。例如，某些法律制度要求庇护申请通过男性户主提交，而不允许妇女作为个人提交申请庇护，而移民法官可能由于性别偏见而对妇女适用更严格的标准。<sup>17</sup> 移民管理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也体现在法律框架中，这些法律框架在给予庇护时不考虑妇女遭受暴力，特别是遭受家庭暴力的经历。

27. 由于种族和族裔偏见与性别相交叉，对某些人群加强管制，导致一些妇女面临风险。来自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妇女以及土著妇女面临具体和极具破坏性的

<sup>13</sup> 见 Meda Chesney-Lind and Randall G. Shelden, *Girls,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4th edition, (Chichester, West Sussex, John Wiley and Sons, 2014)。

<sup>14</sup> 例如，见人权观察，“Treated Worse than Animals”: Abuses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with Psychosocial or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Institutions in India, (2014)。

<sup>15</sup> 见拯救儿童和侯赛因国王基金会，信息和研究中心，“Homebound girls in Jordan” (2013)。

<sup>16</sup> 见 Strategic Initiative for Women in the Horn of Africa and the Redress Trust, “Criminalisation of women in Sudan: a need for fundamental reform” (2017)。

<sup>17</sup> 见 Kimberlé W. Crenshaw, “From private violence to mass incarceration: thinking intersectionally about women, race and social control,” *UCLA Law Review*, vol. 59, No. 6 (2012)。

陈规定型观念，使他们成为受控制的重要目标。她们可能被苛责为懒惰、犯罪和离经叛道，以加强占主导地位群体的政治和社会权力，并证明长期存在的剥削结构是正当的，<sup>18</sup> 从而使人们认为她们是一个“社会问题”或危险的威胁，应受到惩罚，而不是应同情或为她们伸张正义。这些陈规定型观念可能导致某种偏见，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少数群体的妇女因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而被判处监禁的可能性是多数群体妇女的两倍以上。澳大利亚监狱中土著妇女的比例也明显偏高：土著妇女只占妇女人口的 2.2%，但占狱中妇女人口的 34%。在加拿大，被单独监禁的土著妇女人数极多。

28. 对妇女老龄化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在一些社会中意味着将老年妇女视为危险和需要控制的人口。在某些社区，这些妇女可能因为被指控施行巫术而遭受非司法监禁，或被逐出家门。<sup>19</sup> 与老年妇女和巫术有关的迷信在非洲和亚太地区的某些特定区域很常见，按照性别控制权力和空间，增加了在家庭权力动态中处于弱势者遭受迫害的风险。<sup>20</sup> 由于极为害怕“捕杀女巫”或受到报复攻击，那些被贴上“女巫”标签的人被流放到其社区的边缘，被迫拘禁在“安全”的地方，在悲惨的条件下生活，并遭到最恶劣形式的排斥。由于基于年龄和残疾的偏见，老年残疾妇女尤其有可能被拘禁在家中或收容机构(见 A/HRC/40/54)。

29. 由于男权社会规范中存在关于妇女身体“不洁”(例如在月经期间)和带来“诅咒”的陈规定型观念，妇女可能受到相当于剥夺自由的隔离。例如，尼泊尔的 *Cheupadi* 做法就体现出这一点，这是一种应受惩罚的行为，要求妇女在月经期间被隔离和拘禁，剥夺了她们自由行动和获得基本需要和服务的权利。

## 2. 管制妇女的“道德”、性行为或生殖行为

30. 妇女除了被期望服从和遵守男人的命令之外，还被期望在道德和性方面“纯洁”。同时，由于歧视性的社会意识形态，她们有时被视为道德薄弱，并有“在性方面被误导”的倾向，应由男子不断地对她们的道德和性行为进行管制。此外，由于性别规范和假设，妇女大多因其生殖作用而受到重视，而且往往受到相应的管制。在一些国家，这些陈规定型观念被转化为法律，或得到宗教和社会规范的认可；在实践中，不符合这些期望的妇女可能会受到严厉的判决，并遭到监禁，以惩罚、规范或改变她们的行为。

31. 通常，对妇女“道德”的男权主义观念以及对她们公共和私人行为的相关期望，在司法系统中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她们可能更多地受到基于社会期望的道德判断，而不是基于她们可能犯下的罪行的审判。研究表明，女孩因“身份罪”(如逃学或离家出走)而被逮捕的可能性远远高于男孩，这属于基于社会行为

<sup>18</sup> 见 George Lipsitz, “‘In an avalanche every snowflake pleads not guilty’: the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mass incarceration and impediments to women’s fair housing rights,” *UCLA Law Review*, vol. 59, No. 6 (2012).

<sup>19</sup> 例如，见 Marie-Antoinette Sossou and Joseph A. Yogtiba, “Abuse, neglect, and violence against elderly women in Ghana: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Elder Abuse and Neglect*, vol. 27, Nos. 4–5 (2015).

<sup>20</sup> Shelagh Roxburgh, “Witchcraft and space: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unseen political spaces in Ghana and Cameroon.” *Canadian Journal of African Studies/Revue canadienne des études africaines*, vol. 51, No. 1 (2017).



而不是实际非法活动的逮捕，而且女孩更有可能因这类罪行而被判处监禁。<sup>21</sup> 对妇女应比男子“表现更好”的期望也可能导致妇女因同样的罪行受到比男子更严厉的惩罚。司法上的性别偏见往往使妇女因不符合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而受到不相称的判决。在某些情况下，刑罚甚至可能超过加重监禁并判处死刑。

32. 对妇女“道德”行为的陈规定型标准还在因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方面导致不成比例地监禁妇女，因为对妇女的审判更为严格。与男子相比，她们更有可能因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而被监禁：2018年，全世界监狱中约有35%的妇女是因毒品罪入狱，而男子的这一比例为19%。许多国家对毒品问题采取越来越严重的惩罚方针，对吸毒者实行行政拘留政策，并对被控犯有毒品罪的人实行审前拘留和定罪后判刑的严厉方针，这一方针被认为对妇女有歧视性和格外严重的影响(A/HRC/30/36, 第58段)。妇女往往参与较低级别的犯罪网络，但在不考虑她们的参与程度的制度下可能会受到不相称的判决。由于她们在犯罪网络中的地位低下，再加上她们在男权制度中的从属作用，导致她们谈判减刑或辩诉交易的机会也可能较少。在一些司法制度中，妇女通常因为在此类网络中发挥的作用，如作为运输毒品者，要比其他角色被判处更长的刑期。

33. 一些法律和习俗将控制妇女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的做法合法化。工作组以前曾谴责将妇女的身体工具化，以达到政治、文化、宗教和经济目的，特别是这种工具化导致对妇女的性决定和生殖决定定罪(见A/HRC/32/44)。工作组还注意到，将成人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往往歧视妇女，或者是法律本身明确歧视，或者是在执法实践中歧视妇女。<sup>22</sup> 此外，在一些国家，妇女的婚外性行为被定为刑事罪，即使未经其同意的性行为，导致妇女可能因被强奸而受到监禁。

34. 性和性别错位的妇女不成比例地成为社会控制的目标，因为她们被认为质疑有关性别角色和性倾向的既定规范或“违反”这些规范”(A/HRC/23/50, 第47段)。她们因此更容易受到刑事定罪和被剥夺自由。即使在这些妇女没有因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被明确定罪的情况下，她们也可能面临更多遭遇刑事司法系统的风险。例如，跨性别妇女被任意定性为卖淫/性工作的目标。

35. 女性的性行为经常被称为“滥交”。当妇女以一种被认为不符合社会规范的方式表达她们的性行为时，即使其表达并不违法，她们也有可能被关进精神病院或其他护理机构。在有些国家，少女怀孕或性“滥交”可成为将青少年关进收容所的依据。<sup>23</sup> 在另一些国家，女性性行为的表达可被贴上“性欲亢进”的标签，并被视为精神障碍的迹象，从而证明民事收容是正当的。<sup>24</sup> 此外，在一些家庭中，这种性行为可能表明，妇女或女孩，特别是残疾妇女或女孩过于“难

<sup>21</sup> 见 Meda Chesney-Lind and Randall G. Sheldon, *Girls,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sup>22</sup> 见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将通奸作为刑事犯罪侵犯妇女的人权”，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AdulteryasaCriminalOffenceViolatesWomenHR.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AdulteryasaCriminalOffenceViolatesWomenHR.pdf)。

<sup>23</sup> 见 Carolina Överlien, *Girls on the Verge of Exploding? Voices on Sexual Abuse, Agency and Sexuality at a Youth Detention Home* (Linköping, Sweden, Linköping University, 2004)。

<sup>24</sup> 见 Maribel Morey, “The civil commitment of State-dependent minors: resonating discourses that leave her heterosexuality and his homosexuality vulnerable to scrutiny”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81, No. 6 (2006)。

以”照顾或控制，因而最好将其送入收容机构。<sup>25</sup> 此外，过度医疗被用作一种社会控制形式，利用非常强力的精神病处方药物控制一些被视为“难以控制”的妇女，这些药物实际上将她们“拘禁”在家中或护理中心。被视为性别错位的妇女也受到如此对待。这类妇女很可能接受非自愿的“治疗”，即所谓的“转化疗法”，或在精神病院和专门营地以及在家中或礼拜场所被强制拘禁，以试图迫使她们放弃性行为(见 A/73/152)。

36. 从事卖淫/性工作的妇女可能被剥夺自由，因为法律和社会态度试图控制妇女的道德和性行为。在将卖淫/性工作定为犯罪的国家，执法人员对妇女的影响和打击不成比例。即使在性工作本身不是刑事犯罪的国家，从事性工作的妇女与警察打交道的频率也很高，她们很有可能因其他罪行而被起诉和监禁，包括游荡、流浪和在公共场合不检点，以及与移徙有关的违法行为。除监禁外，在一些国家，从事性工作/卖淫的妇女可能被“再教育”机构拘禁，目的是“纠正”她们的“不正常行为”。

37. 有关妇女性行为和道德行为的陈规定型观念往往与主要重视妇女的生殖能力有关，这些观念要求妇女不辜负作为母亲的某些理想准则。这对妇女的自由造成了极为有害的后果。在许多情况下，妇女被视为无法实现生育和做母亲等陈规定型的期望，残疾妇女的情况往往如此，她们可能被视为“负担”，家庭和社区对她们重视程度较低，因此更容易导致她们被非自愿收容(见 A/HRC/40/54)。<sup>26</sup> 此外，老年妇女受到迫害和拘禁，也与育龄后妇女的社会价值较低这一陈规定型观念有联系(见以上第 28 段)。

38. 如果妇女不符合好母亲的陈规定型观念，她们就可能被剥夺自由。这种陈规定型观念尤其体现在对使用或怀疑使用毒品的孕妇定罪、将其拘留和拘禁。她们经常因怀孕期间使用毒品而试图堕胎、流产或伤害婴儿而面临监禁风险。此外，无视作为母亲的主导规范一般可在量刑时被视为加重情节，而对作为父亲的人则大多可能构成减轻处罚情节。

39. 在司法系统之外，被怀疑吸毒或酗酒的孕妇也可能被非自愿拘留并被迫接受治疗，这种情况往往没有确凿医疗证据证明她们有毒瘾或胎儿有危险。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注意到，旨在拘留涉嫌吸毒的孕妇的特别法律是“以性别区分且具有歧视性……因为怀孕，加上关于毒品或滥用其他药物的推定，是非自愿治疗的决定因素”(A/HRC/36/37/Add.2, 第 74 段)。还有一些妇女被医院拘禁，仅仅是为了阻止她们选择家庭分娩。

40. 在将堕胎定为犯罪的国家，如果妇女决定终止妊娠，就可能被监禁，甚至在某些她们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胁或胎儿无法存活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在有些国家，即使终止妊娠不是妇女的决定，例如在流产的情况下，但她们也会被定罪和监禁。有时，检察官以堕胎(无论是自发堕胎还是人工流产)的妇女为目标，执行尽可能严厉的惩罚，导致其监禁时间延长。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另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41. 少女因为违反与性行为和生殖行为有关的社会规范，可能尤其容易被剥夺自由。在有些国家，她们可能因早孕或婚外怀孕而受到严厉惩罚，被学校排斥或开除，在怀孕期间被关在家中或收容机构，而在另外许多国家，她们因寻求非法堕胎而极有可能被监禁。此外，还有一些医院和国家机构拘禁少女，以防止她们终止妊娠。

### 3. 认为妇女软弱、无能或需要照顾或保护的看法

42. 导致妇女被剥夺自由的另一些陈规定型观念，是那些给妇女贴上软弱、无助、无能或需要照顾或保护的标签的观念。这些陈规定型观念与上文所述的观念相互关联，因为关于妇女脆弱或无能的观念与对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保持顺从的期望联系在一起，而她们的道德美德和性纯洁往往被认为最需要得到保护。有时候，妇女被视为很容易成为“恶习”的牺牲品，所以男人和社会都必须“照顾”她们。

43. 这些陈规定型观念特别可能导致家庭拘禁和其他私人形式的拘禁，因为家庭成员可能认为他们有责任让妇女待在“安全”的空间里，以“保护”她们。这种观念已经渗透到不同形式的“保护性”监护中，很容易转化为男性家庭成员的压制性控制，或不予支持的家庭及社区，导致妇女被排斥在社会的某些领域之外，而在其他领域则受到限制。<sup>27</sup> 例如，有报告记录了被困在监护人制度中的妇女的经历，这种制度限制她们自由行动和自行作出决定。<sup>28</sup>

44. 残疾妇女尤其被视为弱者或需要保护，这使得家庭决定她们最好被关在收容机构中。在许多情况下，国家可以通过允许剥夺残疾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来安排这类剥夺自由行为，既没有适当的支助结构，也不承认妇女的自主性。结果是这类妇女最终可能被置于监护之下，做决定的能力交给了第三方。家庭拘禁是这一群体面临的另一个挑战。在一些情况下，由于文化陈规定型观念或缺乏服务和支助系统，残疾妇女只能呆在家里。因为担心残疾女孩可能容易遭受性虐待，再加上对女孩性成熟的恐慌，所以这些女孩更有可能被拘禁在家中。

45. 由于妇女实际或被认为容易遭受性别暴力，所以一些国家对面临风险的妇女实行了各种形式的保护性/行政拘禁。在其中一些庇护所，出于保护目的实行严厉的宵禁。保护性拘禁还被用于“保护”残疾女孩或少女免遭暴力和/或“意外”怀孕。虽然这些机构的目的是为妇女提供安全，但有时它们却变成或可能成为剥夺自由的场所，妇女可能因国家或其家庭成员的要求而被拘禁其中(见 A/HRC/35/40 和 Corr.1)。有关于保护性拘留仅被用来“保护”或防止妇女偏离社会规范和期望的报告，但该做法被确定为一种任意拘留形式，违反了国际人权法(A/HRC/27/48, 第 78-79 段)。

46. 认为妇女需要保护的看法在危机情况下产生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成员可能流离失所，处于动荡之中，面临更多的风险，包括妇女遭到性别暴力的情况已有广泛记录。工作组收到的报告称，在人道主义环境中，妇女，特别是女孩的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家庭成员可能强迫她们留在家中或庇护所，而不要冒险出

<sup>27</sup> 见 Johannes Jütting and Christian Morrisson, “Changing social institutions to improve the status of wom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心, 第 27 号政策简报(2005 年)。

<sup>28</sup> 人权观察, *Boxed in: Women and Saudi Arabia’s Male Guardianship System* (2016)。

门。因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有时成为禁闭妇女的场所，她们无法离开那里获得资源或服务。另一方面，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也影响对移徙的反应。在试图阻止移民流入的国家，有一种倾向认为，因为妇女被视为软弱和需要保护，所以将她们作为移民拘留会被看作更令人震惊的做法，从而产生更大的威慑作用。

47. 为护理和治疗而规定的治疗方案有时被用来剥夺妇女的自由。研究表明，在一些国家，妇女因吸毒成瘾、精神创伤和/或“疾病”需要治疗而受到刑罚制度的拘禁，但没有任何实际证据证明她们存在这类情况。她们有时被监禁在监狱，但更多的是被社区管教场所拘禁。强制对妇女给予这类对待的理念来源于以下陈规定型观念，即一些妇女，特别是来自某些种族群体的妇女或贫困妇女存在依赖情况、“紊乱”、“性变态”或“是坏母亲”等。这一趋势有可能增加被拘禁的妇女人数，延长她们在管教监督下被拘禁的时间，甚至导致对她们的拘禁限制性更强。

48. 任何年龄的寡妇都可能受到极严重的性别歧视，受到拘禁、隔离、脏污和剥夺继承权等行为的侵害。在哀悼期内实行拘禁，据说是为了哀悼丧亡之痛或保护她们不受寡妇“不吉利”的迷信观念影响所致潜在暴力行为，这种拘禁可能包括禁止她们离开家参加经济和公共活动或从事重要的家务劳动。这类拘禁可能会升级，甚至将她们流放或拘禁在边缘地区(见以上第 28 段)。除了性别和婚姻状况的交叉因素以外，寡妇如果没有子女，或在大家庭里没有为其提供保护的成年男性亲属，更容易受到迫害和拘禁。

### C. 妇女在经济上的“不自由”

49. 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已得到广泛承认和记录。在世界范围内，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生活在贫困之中，她们的平均收入比男子低 23%，导致妇女和男子之间的收入和福利差距长期存在。<sup>29</sup> 工作组强调，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对她们参与劳动力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A/HRC/35/29/Add.1, 第 69 段)。近 80 个国家维持对允许妇女从事的工作类型的限制，而在 18 个国家，丈夫可以合法地阻止妻子工作。因此，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失业，目前只有 50% 的妇女参加劳动队伍，而男子的比例则超过 75%(见 A/HRC/38/46)。妇女也不太可能获得家庭的资产，因为在资源和应享权利的分配方面往往存在不平等。在一些国家，妇女和女孩仍然拥有与男子和男孩不同或有限的所有权和继承权，这意味着大量贫困妇女可能生活在未列入贫穷类别的家庭中。

50. 如果不仅仅将贫穷理解为收入或财富的因素之一，而且也用一个人一生中可获得的选择、机会和资源来衡量，那么妇女的贫穷就显得更加明显。<sup>30</sup> 由于妇女在无酬照料和家务工作方面的责任过大，时间贫困限制了她们从事创收活动的的能力。她们在经济上对伴侣和其他家庭成员的依赖增加了她们在贫困面前的脆弱

<sup>29</sup> 见妇女署，“将承诺转化为行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性别平等”(2018 年)，可查阅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sdg-report](http://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sdg-report)。

<sup>30</sup> 见 Sakiko Fukuda-Parr, “What does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mean? It isn't just lack of income”, *Feminist Economics*, vol. 5, No. 2 (1999)。



性，降低了她们在家庭中的发言权和讨价还价的能力。无法平等获取对资源、权力、机会和服务的控制是妇女贫穷的根源，这可能导致她们被剥夺自由。

## 1. 无法获得资源和服务

51. 利益攸关方已查明，物质贫困是妇女被剥夺自由，特别是她们被拘禁的一个关键因素。对生活贫困者进行处罚和定罪的法律已有广泛记录(例如，见 A/66/265)。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与刑事司法制度之间的联系可能导致人们陷入贫穷和刑事定罪的恶性循环。<sup>31</sup> 在紧缩时期，社会服务削减，这些周期更加恶化，妇女尤其受到影响，因为在经济上被剥夺的妇女人数日增，她们在法律、社会、卫生和其他服务方面比男子更依赖政府。妇女获得服务的机会也减少了，因为对穷人，特别是对贫穷和受到种族歧视妇女的负面成见认为她们企图“欺骗体制”(同上)。<sup>32</sup>

52. 妇女往往因与贫穷有关的犯罪，包括因盗窃和欺诈被监禁，但也可能因与无家可归、生活条件差或谋生斗争有关的违法行为，例如乞讨或在街头贩卖而被监禁。在一些国家，妇女也可能因为无力偿还债务而面临民事定罪的风险。在许多国家，土著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不仅由于系统压迫的代际循环而比其他妇女更穷，而且更有可能因无力偿还债务或盗窃等轻微罪行而被拘留。

53. 贫穷不仅影响妇女受到指控的罪行，而且影响她们与刑事司法系统的相互交流，这也是影响她们被监禁的可能性及其监禁时间的因素。具体而言，缺乏收入和财富限制妇女获得高质量的法律代表，这对她们在法院系统中获得有利结果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也限制了她们获得保释的能力，使她们不仅受到审前拘留，而且还大大增加了她们最终被定罪的可能性(同上，第 66 段)。此外，一旦被定罪和监禁，妇女获得改造和重返社会服务的机会往往少于男子，原因是缺乏为女囚犯设计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监护机构，而且监狱外的替代机构极少。这有时会导致她们被释放后结果更糟，增加重新犯罪的风险，并可能使妇女落入被监禁的循环之中。

54. 妇女得不到资源和服务也是导致其他形式剥夺妇女自由的因素之一。贫穷可能成为家庭决定接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驱动因素，因为女孩被视为经济负担，可以“转嫁”给另一个家庭。这种理解，加上缺乏获得以社区为基础的适当支助服务的机会，也可能促使家庭做出将残疾妇女和女童交给收容机构拘禁的决定。还出现了将无力支付医院医疗服务费用的妇女进行“医疗拘禁”(主要是在分娩后)的令人不安的趋势，这已成为一些国家的医院政策和/或做法的一部分，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几个非洲和亚洲国家都有关于这种做法的记录。<sup>33</sup>

55. 没有资源或生计的老年妇女往往被家人忽视，她们在家中或在护理机构被非自愿孤立。众所周知，看护机构存在虐待或忽视居住者的做法，包括剥夺他们自

<sup>31</sup> Vanita Gupta, “Keynote remarks,” *Michigan Journal of Race and Law*, vol. 21, No. 2 (2016)。

<sup>32</sup> 另见 Kaaryn Gustafso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poverty,”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99, No. 3 (2009)。

<sup>33</sup> 见 Robert Yates, Tom Brookes and Eloise Whitaker, “Hospital detentions for non-payment of fees. A denial of rights and dignity”,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7)。

由行动的能力，不准他们与外部世界联系，并拒绝满足提供食物、医疗服务和娱乐活动等基本需要。

## 2. 缺乏机会和选择

56. 对妇女来说，贫穷不仅是物质财富和社会服务的问题，而且从根本上说，也是她们能否为自己的生活做出选择的问题。妇女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较少，她们在哪些领域工作以及在哪些领域的晋升都可能受到限制，因为她们同时还要承担繁重的无酬照顾和家务劳动。不同性别在获得机会方面的差距很早就开始了，包括源于或体现出不同陈规定型观念的家庭内部的歧视及受教育方面的歧视，歧视限制了她们的潜力，让她们在追求可供其选择的职业和生活方面难以施展能力。

57. 对妇女选择和机会的限制是结构性不平等和歧视性政策和制度的产物，这些政策和制度不能充分处理全球化的宏观经济和政治因素，包括公共物品私有化和福利国家缩小造成的不公正。这些因素进一步加强并延续了地方性的、特别是歧视性的文化和社会规范，这些因素也对不同的妇女群体形成了不同的压迫制度。

58. 歧视、陈规定型观念、无酬照顾工作和缺乏教育限制了妇女所能从事的工作，迫使她们从事低技能工作和在具有剥削性工作条件的非正规部门工作。大多数妇女的工作都在非正规部门，因此缺乏基本的权利和保护。所以，在某些情况下，妇女就业可能构成剥夺自由的一种形式。从事工业或农业工作的妇女在限制性条件下或在被迫劳动或债役的情况下获得住房，可能就是这种情况(见 A/73/139 和 Corr.1)。同样，还有家庭为全球供应链提供产品的情况，这种情况下的“雇主”实际上可能是丈夫或其他男性亲属，他们在剥削性的生产条件下要求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也相当于剥夺自由。这种工作条件尤其是大多为妇女的家政工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她们可能会发现自己无法离开工作地点。

59. 移徙妇女尤其面临风险，她们大多陷入无技能、被低估和低薪的非正规劳动部门，属于无监管场所，如私人住宅。移徙家政女工可能被剥夺支持网络和服务，她们的护照可能被雇主没收。要求为某一特定雇主工作的移民法，例如中东一些国家的“卡法拉”(担保)制度，一直是虐待的原因之一，曾招致刑事处罚。<sup>34</sup> 由于妇女获得正规移民机会的途经有限，非正规身份就成为剥夺移徙妇女自由的一个促成因素。旨在防止妇女合法移徙的“保护性”陈规定型观念以妇女可能成为贩运或强迫卖淫的受害者为由，对她们施加限制，迫使妇女寻求其他(非正规)移徙渠道，从而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强迫劳动、债役、被拘禁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60. 由于缺乏选择和机会，妇女被迫进入贩运人口、当代形式奴役和剥削性代孕安排等领域，这可能导致各种形式的拘禁、剥削和暴力。在某些国家，为了代孕或强迫怀孕，妇女被关在营地或所谓的“婴儿工厂”，而在更多的国家，妇女被偷运到妓院，不能自由离开。

61. 就业机会减少，再加上缺乏社会保护，可能是妇女被定罪并最终被监禁的一个因素。一些利益攸关方指出，缺乏体面工作机会是妇女参与贩毒、某些形式的卖淫/性工作和其他非正规生意的主要原因之一，导致她们触犯刑事司法制度。

<sup>34</sup> 例如，见 A/HRC/26/35/Add.1、A/HRC/35/29/Add.2 和 A/HRC/39/52。



因参与非法经济活动而被监禁的妇女发现，因为经济拮据和家庭责任，这类活动是她们的养家糊口的唯一机会。在一些国家，由于受到歧视，机会有限，大量跨性别妇女从事卖淫/性工作，并因为这类活动面临刑事定罪或其他形式对其自由的限制。

62. 根深蒂固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导致少数民族妇女遭受社会经济排斥和贫困(见 A/HRC/35/10)，除其他外，因为她们更多地参与贩毒，且主要是在毒品网络较低级别贩毒，导致她们受到监禁的风险增加。同样，因为殖民化遗留问题和系统性边缘化、随之而来的高度贫困、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压力以及土著妇女和非土著妇女之间在机会和福祉方面的巨大差距等因素，导致土著妇女的酗酒和吸毒问题，加剧了对她们不成比例的监禁。对土著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不成比例地定罪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

63. 妇女在经济上的从属地位使她们容易与家庭成员，特别是她们的男性伴侣或配偶犯下的犯罪行为有关联，或受到指责(见 A/68/340)。例如，许多妇女因为家中拥有危险武器、毒品或其他非法物品而被监禁，但这些物品的拥有者实际上是她们的伴侣。然而，由于她们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所以不能阻止伴侣将这类物品带入或存放在家里。结果是她们遭到监禁，有时对她们的判刑远远重于合理刑罚。

#### D. 妇女遭受暴力和冲突

64. 妇女的生命和自由还受到暴力和冲突的影响，这使她们面临非司法拘禁的风险，并可能产生多种对她们的拘禁方式。

##### 1. 家庭和社区的暴力

65. 许多妇女遭受家庭成员、照顾者、伴侣、朋友和熟人的暴力侵害。家庭暴力和社区暴力往往表现为家庭拘禁，妇女被禁止离家外出或被迫待在某一地点。绑架或诱拐也严重限制了她们的行动自由。性暴力和性骚扰有时被用作恐吓和限制妇女进入公共场所并迫使她们待在私人/家庭环境中的工具。在许多情况下，妇女遭受暴力与她们被拘禁的经历之间存在联系。例如，在约旦，因为容易遭到暴力，有数百名妇女以“保护性”拘留形式被无限期行政拘留。<sup>35</sup>

66. 妇女在生活中遭受的暴力对她们产生了深刻影响，加大了她们被收容或监禁的可能性。例如，50%以上的被监禁妇女报告有童年曾遭受情感、身体或性虐待的经历，而只有约25%的被监禁男子报告了这种经历。此外，由于家庭暴力，包括心理暴力、身体暴力和性暴力，许多女孩可能被迫离开父母的照料，最终被送进收容机构。<sup>36</sup> 一些老年妇女或丧偶妇女被指责有迷信行为，对遭受家庭或社区暴力的恐惧也是她们逃到边缘地带和待在“营地”的主要原因(见以上第28和48段)。

<sup>35</sup> 见人权观察，“Guests of the governor: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undermines the rule of law in Jordan” (2009)。

<sup>36</sup> 家庭暴力是导致儿童离开家庭并被安置在收容机构的主要原因之一。见 Paulo Sergio Pinheiro,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2006)。

67. 少数群体妇女可能面临更高比例的暴力行为和更大的监禁风险。同样，还发现土著妇女在生活中面临大量暴力行为，导致她们有可能与刑事司法系统打交道。

68. 遭到暴力可能会增加妇女与警察的接触，从而增加她们被定罪的风险。工作组收到的报告称，有妇女打电话向警方投诉家庭暴力，但她们随后却遭到逮捕和监禁，罪名包括行为不检、破坏公共和平与秩序、移民身份或流产等。遭到暴力的妇女往往不愿与执法人员联系，因为害怕自己遭到进一步暴力或歧视，导致她们仍然处于压迫的循环中。对一开始就被确定为“罪犯”的妇女，例如吸毒、少量参与贩毒、从事卖淫/性工作的妇女或非正规移民，情况可能尤其如此。

69. 暴力还可能被用作胁迫妇女从事犯罪活动的工具，导致她们因此被监禁(见 A/68/340)。例如，在毒品贸易中，暴力经常被用来强迫妇女参与贩毒网络，她们在这类网络中被用作骡子，并被头目视作可以牺牲的对象。美洲人权委员会记录了该区域许多国家的案件，在这些国家，遭受暴力、帮派活动、贩运和性剥削的女孩也极有可能落入刑事司法系统，导致她们被监禁。

70. 妇女如果采取有力自卫措施，对她们遭受的暴力作出反应，也可能被定罪或被剥夺自由。当她们在暴力冲突后被指控犯罪时，她们替自己辩护的能力可能会受到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这种定型观念认为男子有权站起来战斗，而妇女则应该退让。<sup>37</sup> 一项对世界各地九种不同法律制度的审查发现，大多数法律制度中没有任何法律条款，规定当妇女被指控杀害施虐者时，允许在定罪或判刑时将她们遭受的暴力视为自卫理由或作为减轻情节。<sup>38</sup> 此外，关于自卫的相称性和即时性的评估没有考虑妇女和男子在体力上的差异，也没有考虑在长期家庭暴力背景下对直接伤害的看法的改变。一些利益攸关方向工作组报告说，在一些国家，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可能不受惩罚，而反抗的妇女则受到司法系统的严厉对待。

## 2. 冲突期间将剥夺妇女自由作为工具

71. 正如人际暴力和私人暴力对妇女的生命和自由具有不同和歧视性的影响一样，更广泛的社会暴力和武装冲突也是如此。在近期的武装冲突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将剥夺妇女的自由作为实现其目的的工具。<sup>39</sup> 在冲突情况下，妇女的自由和身体受到多种方式工具化，导致剥夺自由。

72. 非国家武装团体高调地绑架或拘留妇女，强迫她们结婚或对其进行性奴役，并强迫她们在冲突中充当战斗人员或辅助人员(见 A/HRC/32/32/Add.2)。这类绑架和拘留的部分动机往往是企图强加一种基于严格性别角色和要求妇女服从的社会秩序。

<sup>37</sup> 见 Mary Anne Franks, “Real men advance, real women retreat: stand your ground, battered women’s syndrome, and violence as male privilege”, *University of Miami Law Review*, vol. 68, No. 4 (2014).

<sup>38</sup> 见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and Linklaters LLP, “Women who kill in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how do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respond?” (2016).

<sup>39</sup> 例如，2015年至2017年期间，伊拉克、利比亚、缅甸、尼日利亚、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些妇女和女孩被武装团体或政府部队拘留，原因包括国家安全、反恐、家庭成员与叛乱团体有关联的指控，以及调查/情报和性剥削等。

73. 对冲突作出反应的国家当局可能为了自身目的拘留和限制妇女。能够逃离非国家武装团体或仅仅被怀疑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妇女不仅得不到她们所需要的服务，还被军方和其他国家行为者关押在营地、监狱和其他拘留地点。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相应的国家安全措施有时预测和以妇女为目标，特别是来自某些群体的妇女，有时甚至采取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措施。妇女和女孩也可能因其宗教、族裔、部落身份或原籍地而成为被拘留的对象。例如，来自伊拉克北部的数千名雅兹迪妇女和女孩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部队绑架和拘留，<sup>40</sup> 而逃离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的妇女因涉嫌参与或支持伊黎伊斯兰国而被拘留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营地中。工作组还注意到，乍得和尼日利亚的妇女因其原籍地原因，或被认为接触过“博科圣地”组织而被怀疑与“博科圣地”组织有联系，所以普遍受到监禁。尽管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妇女本身并未被怀疑有任何不当行为，但她们因据称家庭成员参与敌对部队而被关押在拘留场所或受到其他形式的监禁。

## 四.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74. 剥夺自由涉及侵犯人权，对妇女的生命造成破坏性后果，使她们面临酷刑、暴力和虐待、不安全和不卫生的条件、无法获得医疗服务和进一步被边缘化的风险。剥夺自由使妇女得不到受教育和经济机会，不能与家人和朋友接触，也不能在自己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做出自己的选择和主导自己生活的方向。

75. 在世界各地，妇女在许多地方和许多背景下被剥夺了自由。他们被拘禁在监狱和拘留场所、医院、精神病院和照料场所、工作场所、私人住宅，以及在冲突和人道主义背景下遭到拘禁。他们不仅被国家剥夺自由，而且还被社区成员、自己的家庭成员、亲密伴侣、照顾者、雇主以及犯罪或武装团体剥夺自由。

76. 剥夺自由有深刻的性别差异。虽然其形式很多，但都与歧视妇女这一根源相联系。许多剥夺妇女自由的形式源于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这些观念试图使妇女陷入奴役或沉默，因被认为的道德或性方面的越轨行为受到惩罚，或通过过度保护使她们窒息。这类陈规定型观念常常载入国家法律。

77. 不论是由于缺乏资源还是缺乏机会，剥夺妇女的自由还常常与暴力和冲突以及贫穷联系在一起。这种情况使妇女受困，被剥夺选择权，往往使她们陷入导致她们被拘禁的境地。

78. 对于遭受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如残疾妇女、土著妇女、移民妇女或老年妇女、来自种族、族裔、性或性别少数群体的妇女以及其他边缘化妇女，这类风险更大，所有这些妇女都面临更多层次、导致她们更加脆弱的有害陈规定型观念。她们比其他妇女更容易受到暴力、冲突和经济“不自由”的影响。

<sup>40</sup> 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拘留：前进的道路”（2018年3月），第19段。

79. 因此，处理妇女被剥夺自由的问题并不是简单地减少监禁或机构收容的问题，也不是宣布家庭环境中的强制拘禁是非法行为的问题。这些步骤是必要的，但还不够。要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自由，需要改变社会，根除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

## B. 建议

80. 国际人权法长期以来一直要求各国采取适当行动，改变基于任何一种性别优越或低等、或基于性别角色陈规定型观念的社会和文化习俗。为了确保这种陈规定型观念不会体现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也不会制度化，从而导致剥夺妇女的自由，各国应：

(a)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修改或废除所有基于性别角色陈规定型观念的法律，包括让男子和社会控制妇女的决定、流动性和道德的任何法律；

(b) 建立机制，为所有妇女行使自主权和能动性提供机会，废除允许妇女被任意剥夺法律行为能力和/或将她们置于监护之下的法律，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都尊重她们知情同意的权利；

(c) 禁止与双方同意的性行为或生殖行为或决定(包括性工作/卖淫、终止妊娠或性表现)有关的管制、以妇女为目标、惩罚或限制妇女的法律和做法；

(d) 停止将受害者或可能遭受性别暴力者及残疾妇女置于保护性收容机构的做法；

(e) 颁布和执行法律，禁止导致拘禁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传统、文化、社会或宗教习俗，包括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隔离经期妇女和寡妇；

(f) 提供强制性、经常性和有效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消除性别偏见，宣传各国在司法和执法人员、医务人员、立法者和可能参与剥夺妇女自由决策的任何其他行为者的国际标准方面的义务；

(g) 确保各级和各类学校的教育课程都包括关于妇女人权规范的培训，以此作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的基础；

(h) 促进和支持执行提高认识方案，在家庭、社区、社会和正式机构中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i) 支持和保护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包括支持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并废除旨在将妇女的公共角色定为犯罪的任何法律或政策措施。为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领域制定配额或类似措施。

81. 妇女得不到经济机会、资源和服务，限制了她们的选择，造成了经济上的不安全，并往往导致她们受到拘禁。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妇女因贫困而被剥夺自由的情况，各国应：

(a) 提供普遍、充分、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教育、医疗、法律和社会服务，以不存在性别歧视的方式扩大社会保护制度，纳入跨部门和妇女的人权视角；

(b) 废除使家庭和社区内的歧视永久化的法律和做法，并做出和加大努力，确保家庭和社区成员，包括传统和宗教领袖提高认识和对他们问责；

(c) 废除对妇女正式或非正式就业及其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造成障碍的歧视性法律。明确保障妇女在私营和公共部门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权利，保障应立即生效，并采取特别措施加速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d) 废除倾向于过分惩罚或拘禁生活贫困者的措施，包括现金保释制度和与债务有关的民事定罪；

(e) 颁布和执行关于劳动条件，包括与家务有关的劳动条件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不会构成被拘禁的情况，并采取措施使所有经济部门“正规化”，确保工人享有适当的检查和社会保障权利；

(f) 纳入法律、政策和有效方案，进一步防止人口贩运、非正常移民和当代形式的奴役，并建立正常移民渠道。

82. 暴力和冲突深深地影响着妇女的生活，往往促使她们被剥夺自由。为了消除这些影响，各国应采取立法、政策和实际步骤，确保将强迫拘禁妇女视为一种性别暴力形式，必须在政府和社会各级予以消除。因此，各国应：

(a) 制定法律，考虑将遭受性别暴力的经历作为刑事指控中的一项辩护因素，在量刑时作为减轻处罚的要素；

(b) 确保处理冲突、危机、恐怖主义和国家安全等问题的措施以妇女人权为重点，而不是为了追求政府目标而剥夺妇女的自由；

(c) 为妇女和女孩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遭非国家犯罪团体或武装团体的绑架和拘留，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并向曾被这些团体关押的人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服务和适当补偿。

83. 许多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早已规定各国义务消除歧视，但世界各地仍然存在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使妇女陷入困境。为了制止处于边缘化状态的妇女被过度剥夺自由，各国应：

(a) 重新评估和改革倾向于严重或以不同方式针对、管制和对任何特定妇女群体定罪的法律和做法，并建立问责机制，防止、减轻和纠正歧视性适用法律的做法；

(b) 向极易被定罪或被机构收容的妇女群体提供有针对性、充分和可获得的法律和社会服务(社会保护、教育、医疗保健、康复)；

(c) 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和方案，处理对种族、土著或其他边缘化群体不成比例的定罪和监禁问题；

(d) 建立社区支助制度，以打破有智力残疾和精神健康问题的妇女被监禁或收容的循环；

(e) 在法律、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有效办法，处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f) 在为国家官员举办的任何反性别偏见的培训中纳入对交叉歧视的理解。

84. 此外，为了解决剥夺妇女自由及其所有根源的问题，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

(a) 提供针对性别的有效干预措施，主要目的是使妇女远离刑事司法系统，将“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中规定的标准纳入国家制度，并处理导致妇女落入刑事司法系统的根本因素；

(b) 确保向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所有妇女提供有效的社区支助、服务和机会，特别是与医疗保健、住房、就业、教育、儿童保育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支助、服务和机会，并保障妇女有意义地参与社区；

(c) 为支持和保护弱势妇女制定机构收容的替代办法，特别是提供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的替代办法，并废除所有允许非自愿安置和治疗的法律；

(d) 通过适当的投资和技术能力，建立和加强为妇女提供的社会服务和支助系统，监测提供服务和设施，包括提供拘留和照料场所的非国家行为体，遵守与妇女人权有关的义务；

(e) 采取和实施创新措施，在所有层面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f)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改革与毒品有关的政策、法律和做法，并采取步骤将“人权与毒品政策国际准则”纳入与妇女有关的政策；

(g) 根据人权义务，制定适当的尽职调查措施，通过法律改革、法律补救、体制框架和其他方法处理私人当事方剥夺他人自由的问题。

---